**附件1**

**住宅小区私人用户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流程**

 住宅小区私人用户申请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流程应包括达成购车意向、用电申请、建设施工、安装验收、运营维护等五个阶段。电动汽车生产企业（或其委托的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）应主动帮助用户在住宅小区安装一台自用充电设施，并负责后期维护、管理等一系列服务。

**一、达成购车意向**

（一）由业主与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达成初步购车意向。

（二）业主在住宅小区有自有产权车位或经车位产权人同意，在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设施的，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。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依用户申请为用户登记充电桩安装事项，并在登记证明（见附件4）上盖章；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，由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在登记证明上盖章。

**二、用电申请**

（一）用户或其委托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持购车意向协议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停车位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、小区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长期使用权证明、充电桩安装登记证明文件向所在区（县）电力企业提出用电申请。

（二）电力企业会同用户或其委托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、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到现场进行用电、施工可行性勘察。对于符合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，电力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正式答复供电方案，用户应在有效期内办理确认手续。

**三、建设施工**

对于具有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，电动汽车生产企业为用户制定充电设施建设方案，并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充电设施工程建设，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，应负责相关设施的修复，不含土建工程的施工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为施工提供便利。

**四、设备安装与验收**

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完成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由电力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电动汽车生产企业会同电力企业帮助用户完成试充电确认。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完成登记证明（附件4）确认和相关程序后，向用户交付电动车辆。

**五、运营维护**

充电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承担充电设施维护保养的责任。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在协议期内为用户提供充电设施维护保养，也可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，由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充电设施，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。